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4-JJ137

采购项目：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2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31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20587)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4](#_Toc85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_Toc89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_Toc244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就其**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4-JJ13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一 | 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一 | 1 | 60 | 指定出版社35家和其他出版社图书 |
| 二 | 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 | 1 | 60 | 指定出版社35家和其他出版社图书 |
| 三 | 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三 | 1 | 60 | 指定出版社35家和其他出版社图书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6.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6.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6.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6.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 上午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潘麒锋；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接收供应商质疑联系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576-88656806；

质疑接收人：沈老师；联系方式：0576-8866513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学院路78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1日 上午9：0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1日 上午9：00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详见评审细则。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是否进口 | 否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其他说明 |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jwstz@163.com）,联系人：潘麒锋，电话：13616507339。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5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机构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具有高校图书馆纸质图书供货项目经验，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中标项目合同关键页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3 | 进书渠道 | 本标段指定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全覆盖的得6分，每少一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4 | 现采能力 | 承诺合作期内能组织采购单位至少2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活动，并承担工作人员外出费用及设备方面的便利，得2分。（提供承诺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有现采场地，根据场地条件及供货能力得0-3分。注：自有场地需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 3分 |
| 5 | 信息化服务 | 拥有独立网站且功能完整，能提供最新书目下载、图书分类筛选、在线订购处理、订单生成、订购情况跟踪反馈等，提供相关流程操作截图（加盖公章），得2分。 | 2分 |
| 有电子荐购平台，可满足采购单位开展网上荐购服务，并能实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提供相关流程操作截图（加盖公章），得1分。 | 1分 |
| 6 | 图书质量 | 承诺提供的图书为全新正式出版物、无破损、无装帧错误、附件齐全等，提供承诺涵并加盖公章，最高得2分，一项未承诺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7 | 采访数据 | （1）承诺本标段指定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覆盖率达到98%及以上得2分，95%-98%之间（不含本数）得1分，95%及以下或无承诺的不得分。（2）承诺提供的采访数据标准、准确，套书信息详细完整，1分。（3）承诺不向采购单位提供限制性书目；无不符合采购方读者层次的数据；无高码洋定价图书数据和特价书数据；每项1分，共3分。注：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采访书目时效性强，承诺最新出版的图书书目能送达到采访员的最快时限，及每周能提供的最新出版图书的条目数量，比较得0-2分。 | 2分 |
| 8 | 编目数据 | 可提供CALIS格式标准的CNMARK编目数据，以《国图联编中心签约的数据下载协议书》、《calis联机编目服务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1分。 | 1分 |
| 承诺编目数据质量符合采购方要求，与到馆图书完全匹配（不漏发、错发），保证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分。 | 2分 |
| 9 | 到书率 | 承诺年到书率达98%及以上的得1分；到书率达95%-98%的得0.5分；95%（不含本数）以下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投标人近两年合作采购单位的实际到书率情况（需提供合作采购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现采图书全年98%及以上、预订图书全年95%及以上的，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投标人针对承诺到书率的保障措施（未达到承诺到书率时会采取的补救措施），根据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0-2分。 | 2分 |
| 10 | 特定图书供货能力 | 对图书馆自备书目的采购能力；自定较窄主题图书、急需图书采购的快速响应能力；读者荐购图书的处理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方案及保障措施比较得0-6分； | 6分 |
|  | 订单处理能力 | 对订单调整的反应能力，包括订单处理的及时性；订单的反馈效率；急需订单的处理能力；对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订数或取消订购的反应能力，每项1分，根据响应程度比较得0-4分。 | 4分 |
| 11 | 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根据响应程度比较得0-2分。 | 2分 |
|  | 对图书有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态度及处理速度。根据响应程度比较得0-2分。 | 2分 |
|  | 承诺可提供网络购书，快递送达的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1分。 | 1分 |
| 12 | 运输方案 | （1）承诺到馆图书的包装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的要求，且同种图书的复本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图书按发货清单顺序摆放，1分。（2）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定期送货并搬运到指定地点，1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13 | 图书到货及加工服务 | 承诺图书的加工符合采购方要求，图书加工中使用的耗材（芯片等）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1分。 | 1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专职客服、专业加工人员等）安排的稳定性及可行性，包括专业人员的技能和经验、人员组织和管理等，比较得0-2分。 | 2分 |
| 根据对图书加工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差错率低且能及时改正）保障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包括加工流程和标准、质量检查机制以及持续改进和优化方案等，比较得0-2分。 | 2分 |
| 14 | 特色服务 | 为用户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应具备可操作性和实际意义，结合本行业和本标项实际服务情况，比较得0-3分。 | 3分 |
| 能为采购方提供所在地范围的线下图书现场荐购服务，根据荐购现场规模、图书种类、服务方式等，比较得0-2分。 | 2分 |
| 15 | 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办事处注册证明复印件）、办事人员数量（提供相关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响应时间和服务方案等，比较得0-5分。 | 5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一 | 1 | 60 | 指定出版社35家和其他出版社图书 |
| 2 | 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 | 1 | 60 | 指定出版社35家和其他出版社图书 |
| 3 | 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三 | 1 | 60 | 指定出版社35家和其他出版社图书 |

**注：**同一个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应标，由于本项目除图书供应外，还需提供国内图书的出版信息、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及退换、图书分编加工等售后服务，整体工作量大。为保证工作质量，故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预中标一个标项后，该预中标单位不再参与其余标项的评审。

**标一 指定出版社35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 1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 | 台海出版社 |
| 2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20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 3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21 | 团结出版社 |
| 4 | 东方出版社 | 22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 5 | 法律出版社 | 23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 6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4 | 现代出版社 |
| 7 | 河南文艺出版社 | 25 | 长江文艺出版社 |
| 8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26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 9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7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 10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8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 11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29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12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30 | 中国商业出版社 |
| 13 | 辽宁人民出版社 | 31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14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32 | 中国言实出版社 |
| 15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3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16 | 汕头大学出版社 | 34 | 中华书局 |
| 17 | 商务印书馆 | 35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 18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  |

**其他出版社图书**：除标项1-3指定出版社以外其他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标二 指定出版社35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 1 | 安徽文艺出版社 | 19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2 | 百花文艺出版社 | 20 | 文汇出版社 |
| 3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21 |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22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5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 23 | 新星出版社 |
| 6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4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7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25 | 浙江教育出版社 |
| 8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 9 | 吉林大学出版社 | 27 |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
| 10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8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11 | 九州出版社 | 29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 12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30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13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 31 | 中国青年出版社 |
| 14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32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15 | 人民出版社 | 33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
| 16 | 人民日报出版社 | 34 | 中信出版集团 |
| 17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35 | 作家出版社 |
| 18 | 上海三联书店 |  |  |

**其他出版社图书**：除标项1-3指定出版社以外其他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标三 指定出版社35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 1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19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 2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20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 3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21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 4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22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5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23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 6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4 | 四川文艺出版社 |
| 7 | 哈尔滨出版社 | 25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 8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26 | 译林出版社 |
| 9 | 花城出版社 | 27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 10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28 | 浙江文艺出版社 |
| 11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 29 | 中国华侨出版社 |
| 12 |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 30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13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31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14 | 科学出版社 | 32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 15 | 企业管理出版社 | 33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 16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34 |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 17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35 | 中译出版社 |
| 18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  |

**其他出版社图书**：除标项1-3指定出版社以外其他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两年有为高校图书馆、科研机构或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机读数据（采访、编目）的经历。

2、投标人与全国大多数出版社有供书合作并保证渠道畅通，不仅能确保国内中央级、大学级出版社的供书，还能保证绝大多数地方出版社的供书。

3、投标人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4、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采购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

5、**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按采购方要求，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在到书同时配备到馆加工人员，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完成图书的全加工。

6、**付款方式：**按采购方实际采购的图书码洋，乘以投标人中标折扣作为最后的支付款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投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要以2023年10月以后各出版社出版的新书为主，内容需符合我校读者的阅读需求；标项内列明的指定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覆盖率要求达到98%以上，其它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0％以上；投标人不得向采购方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

（2）现场采购：采购方直接在投标人的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3）自选图书采购：采购方依据其它书目来源自行组织的图书采购订单，投标人不能拒绝。

（4）其他方式：因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以及读者荐购的需要，各个标项都有网购图书、零星采购图书及荐购图书采购的义务，此类图书采购不受标项约定出版社的限制。

2、采访书目数据

（1）投标人负责为采购方提供各类图书采访数据（EXCEL格式和CNMARC格式），采访数据至少包括：征订号、书名、副书名、分类号、ISBN、定价、作者、出版者、出版时间、内容简介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能正确导入采购方图书馆系统服务平台，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采购方可以退回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

（2）投标人应随时了解采购方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方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采访书目无不符合采购方读者层次的数据。

（3）投标人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最新出版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要求每周≥1次、每次≥1500条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及时、准确，不得重复提供。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3、订单处理

（1）投标人应根据我校的订购情况建立独立的采购方图书订单库，有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同一投标人重复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接受退货。

（2）对采购方提供的订单能及时反馈实际订购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图书订购情况反馈单，包括缺订、少订或订不到等情况。若发现有不符合高职院校师生读者层次的（青少年读物等）、订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100元）且复本大于2册的、复本量过大的、特殊版本（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须及时反馈给采购方二次确认后再安排采购。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套书不全等情况应及时反馈给采购方。

（3）采购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到货。

4、图书供货及验收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方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方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投标人必须接受，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保证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图书，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或以次充好（注：用高码洋定价图书或特价书充当新书）。配送的图书应保证质量，如发现到货图书与订单不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无条件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是否加工或投入借阅，均无条件退货。

（3）图书均要求现书到货，根据投标人书目（采访书目要求以2023年10月以后的各出版社新书为主）采购的图书自提交订单起三个月内平均到货率不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低于95%；现场采购的图书一个月内到货率不低于98%，并能满足图书馆自备书目的图书采购需求。采购方提交订单中的所有图书到货时间截止**2024年10月25日**，逾期不能到货一律无条件视为退货。

（4）投标人负责将采购方的图书送抵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采编部或其它指定地点。一批图书需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的明细单。汇总清单中的顺序号要与图书外包装上标的顺序号相对应。明细单上要有相应的外包装顺序号，并注明每种图书的ISBN、书名、出版社、册数、码洋等，清单所列图书顺序应与包装内顺序一致，并提供清单的电子文档。

（5）凡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方及时通知投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5、编目加工

（1）投标人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标准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UILAS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投标人负责将采购方的图书进行采后全加工服务到符合上架要求为止，要求到馆进行全加工服务。主要有以下工序：

|  |  |  |
| --- | --- | --- |
| 到图书馆加工服务 | 工 序 | 要求 |
| ①拆包、核单、盖馆藏章 | 拆包并核对清单，敲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口处各1个） |
| ②贴条形码和透明保护膜 | 条形码贴在书名页馆藏章的下面，需压膜。条形码材料由采购方提供，透明保护膜由投标人提供 |
| ③文献分类编目 | 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有关之规则；书次号使用著者四角号码，取号规则根据采购方要求。（具体要求采购方以书面形式告知或以采购方提供的样本数据为参照。） |
| ④在指定位置贴书标和透明保护膜 | 书标两个：书脊处指定高度贴一个，需压膜；图书第二页左上角贴一个，不需压膜（左上角的书标也可用笔书写）。书标和透明保护膜均由投标人提供。（书标的款式和颜色必须和采购方提供的样本一致） |
| ⑤贴芯片及数据转换 | 本馆现采用RFID智能管理系统，要求使用高频芯片，型号为阿法迪RLS-RTL，粘贴在图书封底，由投标人提供并进行数据转换，确保与现有RFID智能管理系统兼容。 |
| ⑥典藏入库 | 按采购方要求 |

（3）投标人要有足够的图书全加工能力，可以按采购方要求在**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加工服务。

# 第五章 买卖合同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标项 ）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标项 ）

 **项目编号：**ZJWS2024-JJ137号

**甲方：**（采购人）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所在地：台州椒江区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乙方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与全国大多数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能按用户需求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图书。

1、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要以2023年10月以后各出版社出版的新书为主，内容需符合甲方读者的要求；标项内列明的指定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覆盖率要求达到98%以上，其它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0％以上；乙方不得向甲方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

 本标段对应的出版社如下表所示：

 （表格：本标段所涉及的出版社）

（2）现场采购：甲方直接在乙方的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3）自选图书采购：甲方依据其它书目来源自行组织的图书采购订单，乙方不能拒绝。

（4）其他方式：因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以及读者荐购的需要，乙方有网购图书、零星采购图书及荐购图书采购的义务，此类图书采购不受标项约定出版社的限制。

2、采访书目数据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各类图书采访数据（EXCEL格式和CNMARC格式），采访数据至少包括：征订号、书名、副书名、分类号、ISBN、定价、作者、出版者、出版时间、内容简介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能正确导入甲方图书馆系统服务平台，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ISBN又有分册ISBN）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甲方可以退回因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

（2）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采访书目无不符合甲方读者层次的数据。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最新出版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及时、准确，不得重复提供。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3、订单处理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购情况建立独立的图书订单库，有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乙方重复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接受退货。

（2）对甲方提供的订单能及时反馈实际订购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图书订购情况反馈单，包括缺订、少订或订不到等情况。若发现有不符合高职院校师生读者层次的（青少年读物等）、订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100元）且复本大于2册的、复本量过大的、特殊版本（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须及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后再安排采购。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套书不全等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3）甲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到货。

4、图书供货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甲方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甲方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图书，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或以次充好（注：用高码洋定价图书或特价书充当新书）。配送的图书应保证质量，如发现到货图书与订单不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无条件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是否加工或投入借阅，均无条件退货。

（3）图书均要求现书到货，根据乙方书目（采访书目要求以2023年10月以后的各出版社新书为主）采购的图书自提交订单起三个月内平均到货率不低于90%，全年平均到货率不低于95%；现场采购的图书一个月内到货率不低于98%，并能满足图书馆自备书目的图书采购需求。甲方提交订单中的所有图书到货时间截止 年 月 日，逾期不能到货一律无条件视为退货。

（4）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图书送抵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采编部或其它指定地点。一批图书需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的明细单。汇总清单中的顺序号要与图书外包装上标的顺序号相对应。明细单上要有相应的外包装顺序号，并注明每种图书的ISBN、书名、出版社、册数、码洋等，清单所列图书顺序应与包装内顺序一致，并提供清单的电子文档。

（5）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5、编目加工

（1）乙方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标准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UILAS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图书进行采后全加工服务到符合上架要求为止，要求到馆进行全加工服务。主要有以下工序：

|  |  |  |
| --- | --- | --- |
| 到图书馆加工服务 | 工 序 | 要求 |
| ①拆包、核单、盖馆藏章 | 拆包并核对清单，敲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口处各1个） |
| ②贴条形码和透明保护膜 | 条形码贴在书名页馆藏章的下面，需压膜。条形码材料由甲方提供，透明保护膜由乙方提供 |
| ③文献分类编目 | 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有关之规则；书次号使用著者四角号码，取号规则根据甲方要求。（具体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或以甲方提供的样本数据为参照。） |
| ④在指定位置贴书标和透明保护膜 | 书标两个：书脊处指定高度贴一个，需压膜；图书第二页左上角贴一个，不需压膜（左上角的书标也可用笔书写）。书标和透明保护膜均由乙方提供。（书标的款式和颜色必须和甲方提供的样本一致） |
| ⑤贴芯片及数据转换 | 本馆现采用RFID智能管理系统，要求使用高频芯片，型号为阿法迪RLS-RTL，粘贴在图书封底，由乙方提供并进行数据转换，确保与现有RFID智能管理系统兼容。 |
| ⑥典藏入库 | 按甲方要求 |

（3）乙方要有足够的图书全加工能力，可以按甲方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加工服务。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

2.货款总额等于中标折扣率乘以所供图书的标价总额（图书码洋）。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为准，本合同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壹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甲方提交订单中的所有图书到货时间截止 年 月 日。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供货。

3. 交货地点：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十、货款支付**

货款结算金额等于中标折扣率乘以实际所供图书的标价总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签定后按合同总金额的40%进行预付，剩余款项根据图书到货加工进度分两次支付，三次支付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3.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等质量问题，或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图书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其它直接费用（运输费等）。

4.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5.出现以下甲方明确不纳入馆藏的图书，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不符合高职院校师生读者层次的图书（幼儿读物、青少年读物、中小学用书等）、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64及以下开本、涂色书、挂图、日历等。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无故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6）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6.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公章）：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0576-88662306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3001663700050002519  | 账号： |
|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学院路788号  | 地址： |
| 邮编：318000 | 邮编： |
|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鉴证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6、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二、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2、拟投入产品清单 （附件8）；

3、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三、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附件12）；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3）；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业绩）；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7）；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大写 |  % |
| 小写 |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按图书码洋的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限制为 7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货物实际购买价含货物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处理和加工的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投标报价分析说明表 (第 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报价内容组成及分析说明** |
|  |

**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所投的报价折扣率，对成本及利润的构成进行合理分析说明。特别说明：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竞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纸质图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监狱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部分第至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章或CA签章）

日期：

**中型企业产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中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中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中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投标人：（盖章或CA签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